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翁啟惠君陳訴，本院前就渠於中央研究院長任內，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於106年7月4日通過彈劾成立，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申誡。惟查，有關渠未揭露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部分：前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認無具體事證堪認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結案存查。至於有無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及違反之效果，容有究明之必要。又渠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部分，業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認定非屬借名登記，該筆財產係以贈與方式予其子女，而其申報義務不及於子女財產，故無財產申報不實之情形。惟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認定之贈與時點，與陳訴人主張之時點不同，因涉及贈與稅課徵與否問題，應予查明。另，渠因上開事實，遭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定讞，該司法判決結果是否影響懲戒責任之認定，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渠應受申誡處分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為求毋枉毋縱，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106年7月4日本院以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及他人利益，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通過彈劾；違法失職之事實及彈劾理由，包括翁啟惠同意收受浩鼎公司150萬股技術股、協助圖利潤雅公司、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及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等節。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現改制為懲戒法院)就翁啟惠以其妻名義所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未依法據實申報，及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部分判決申誡。然翁啟惠對本院以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裁罰不服提起訴願，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本院訴願會)認訴願有理由決議撤銷原處分；至於未揭露利益衝突事件，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認為尚無具體事證堪認翁啟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於110年1月14日、110年1月26日(本院收件時間)向本院陳訴，認司法程序已經證明陳訴人的清白，但彈劾仍然存在，傷害陳訴人之名譽；本院未正確函復公懲會，使其再審程序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本院訴願會已經認定陳訴人並無財產申報不實，但本院仍移送陳請人至臺北國稅局接受調查。

經調閱本院財產申報處、監察業務處、訴願會、廉政委員會及懲戒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部分，本院108年3月28日及109年2月27日訴願決定<sup>1</sup>，已經審認陳訴人不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撤銷翁啟惠之裁罰。

---

<sup>1</sup> 監察院108年3月28日院台訴字第1083250010號訴願決定書、監察院108年3月28日院台訴字第1083250011號訴願決定書、監察院109年2月27日院台訴字第1093250006號訴願決定書。

- (一)按政務人員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訴願人以101年12月23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原處分機關核對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且參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偵訊筆錄等相關卷證，及106年7月4日本院106年劾字第17號彈劾案文等資料；並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認定訴願人借名鄭○○及○○公司持有系爭股票，並委任張○○全權處理投資事宜；且援引本件各關係人間往來電子郵件及調查筆錄等證據，以訴願人未於申報表之有價證券欄位申報系爭股票，亦未於備註欄中敘明，其未能於財產申報時主動揭露系爭股票，使受理申報機關難以發現其真實財產狀況，難謂無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主觀意思，從而核認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
- (三)查訴願人以102年12月26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

申報財產，經原處分機關核對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且參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偵訊筆錄等相關卷證，及106年7月4日本院106年劾字第17號彈劾案文等資料；並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認定訴願人借名鄭○○持有系爭股票，並委任張○○全權處理投資事宜；且援引本件各關係人間往來電子郵件及調查筆錄等證據，以訴願人未於申報表之有價證券欄位申報系爭股票，亦未於備註欄中敘明，其未能於財產申報時主動揭露系爭股票，使受理申報機關難以發現其真實財產狀況，難謂無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主觀意思，即核認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

(四)卷查訴願人以103年12月22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經核對財產申報資料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並參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偵訊筆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公懲會判決及訴願人之說明等相關卷證，原處分認定訴願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浩鼎股票1筆計529,000股，並委任張○○全權處理投資事宜，以訴願人未於申報表之有價證券欄位主動申報該股票，使受理申報機關難以發現其真實財產狀況，難謂無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主觀意思，核認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固非無據。

(五)惟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對系爭股票仍可支配而未據實申報，而認定訴願人係屬借名登記而非贈與，為推論之結果，且原處分機關依據刑事偵查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判決認

定之部分事實遽以裁罰，尚乏直接論證；復查，訴願人對於本人之信託基金以及其變動情形均持續依法申報，實無僅就系爭股票隱匿未予申報之理，原處分機關就此亦未詳述其論證理由。另查美國與我國之法令尚有不同，訴願人陳述以家庭信託基金購買股票，意欲將名下的財產贈與給子女，惟因相關法令之限制，無法用自然人名義購買美國生技公司之股票，故置於法人之名下，但仍屬贈與其子女之財產，其自始不認為須向本院申報或借名登記等節，非無理由。且科技人與法律人對於法律用語、文化、邏輯思維及法律確信皆有不同之處，在表達上實難以達到精準，況於刑事案件偵訊時，亦不以財產申報為調查重心。原處分機關遽以論斷訴願人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尚不符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從而，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妥適。

二、陳訴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部分，本院廉政委員會之決議，已經認為查無具體事證堪認被調查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一)108年2月20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5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

1、案由：本院調查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院長期間，委由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民營公司董事長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購買股票投資謀利，並應允同意收受該公司150萬股技術股；進而協助其相關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又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另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該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

其未購買該公司之股票，疑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一案，提請討論。

- 2、決議情形：有關被調查人「於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為不實聲明」及「對外發表攸關浩鼎公司重大利益之評論」遭質疑護盤浩鼎公司股票套利等節，本案就現有資料，尚查無具體事證堪認被調查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結案存查。

(二)109年3月18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6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

- 1、案由：本院調查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以院長之尊，原同意收受浩鼎公司董事長張○○所擬給與150萬股技術股，進而指示中研院技轉承辦人員配合、協助浩鼎公司相關人員為「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Large Scale Enzymatic Synthesis of Oligosaccharides)」之洽談及簽訂，並於簽署正式契約前即提供技術指導及交付材料，嗣因故未能取得技術股，遂改以收受300萬股浩鼎公司股票情節，疑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 2、決議情形：有關浩鼎公司董事長張○○「原約定給予被調查人150萬股臺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股」及「交付被調查人300萬股臺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情，依現有資料，尚無具體事證堪認被調查人有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致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情事，結案存查。

三、公務員違法失職者，彈劾後應送請懲戒法院審議後，事後若有情事變更發現新事證，被彈劾人就發現之新事證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向懲戒法院提起救濟，

以保障其權益。

(一)依據本院106年度劾字第17號彈劾案案由，陳訴人受彈劾之內容為：「翁啟惠任職中研院前院長期間，委由民營公司董事長購買股票投資謀利並應允同意收受該公司150萬股技術股，進而協助圖利其相關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又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另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又對外公開稱其未購買該公司股票，爰依法提案彈劾。」依當時取得之事證，本院加以彈劾，並無錯誤，先為敘明。

(二)本院108年5月24日院台業壹字第1080101679號函，檢送原提案委員就被懲戒人翁啟惠所提「聲請再審暨聲請停止執行狀」及「聲請再審補充理由狀」之核閱意見，略以：

- 1、中研院訂定之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本原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決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1)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4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1項)。財產上利益如下：1. 動產、不動產。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第2項)。」第5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6點第1項規定：「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案關大規模酵素合

成寡醮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為：被懲戒人、吳○○○○、蔡○○等。吳○○、蔡○○均依相關規定揭露，惟被懲戒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且被懲戒人係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

- 2、被懲戒人不實申報財產之行政裁罰，雖經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惟有關被懲戒人擁有529張股票未依法申報一節，係被懲戒人100年間以鄭○○名義持有之8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後賣出271張後剩餘之股票，而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8月28日審判筆錄第100頁（院卷九101頁），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包含被告之被懲戒人102年於美國申報上開賣出271張股票之個人所得資料，顯見該相關股票實屬被懲戒人所有無誤。且本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告翁啟惠同意以其女翁○○名義所持有之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後續均由被告翁啟惠親自指示或參考○○證券營業員之建議下單買賣股票，就此部分浩鼎公司股票及處分後變得之存款及另行購得之有價證券等財物均屬被告翁啟惠事實上得以支配處分之財產等事實。」並認為：「被告翁啟惠案發時身為中研院院長，非但未如實揭露以女兒翁○○名義持有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事實，並發布新聞稿強調或形塑自己從未持有任何上市、上櫃及未上市生技公司股票之形象，此舉雖已嚴重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然其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之行為，僅屬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自應由該管



行政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處理。」又依該刑事確定判決，鄭○○名義之上開浩鼎公司股票529張為被懲戒人以鄭○○名義所持有，為被懲戒人於被訴貪污案件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詢問時所陳明，且經浩鼎公司董事長張○○於被懲戒人被訴貪污案件偵審中供述明確。

- 3、綜上所述，公懲會106年度澄字第3498號判決認定，被懲戒人擔任中研院院長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被懲戒人明知上開鄭○○名義之股票屬被懲戒人所有，要無疑義。已詳敘其認定之理由，其適用法規並無錯誤，被懲戒人再審之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院109年5月22日院台業壹字第1080101號函，檢送被懲戒人翁啟惠所提「聲請再審狀」之核閱意見，略以：

- 1、有關原確定判決翁啟惠不實申報財產部分：
  - (1) 翁啟惠提出美國執業會計師張○○於109年4月26日出具之陳述書，主張依其內容已足認定原確定判決所謂聲請人未依法確實申報的529張浩鼎公司股票，實質上為聲請人之成年子女所有。然觀其內容，僅是該會計師之主觀推測，認翁啟惠因考量子女未拿到現金，也可能無錢繳稅，所以才自行申報繳稅。惟有關被懲戒人擁有529張股票未依法申報一節，係被懲戒人100年間以鄭○○名義持有之8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後賣出271張後剩餘之股票，而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8月28日審判筆錄第100頁(院卷九101頁)，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包含被告之被懲戒人102年於美國申報上開賣出271張

股票之個人所得資料，顯見該相關股票實屬被懲戒人所有無誤。且依本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告翁啟惠同意以其女翁○○名義所持有之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後續均由被告翁啟惠親自指示或參考○○證券營業員之建議下單買賣股票，就此部分浩鼎公司股票及處分後變得之存款及另行購得之有價證券等財物，均屬被告翁啟惠事實上得以支配處分之財產等事實。」並認為：「被告翁啟惠案發時身為中研院院長，非但未如實揭露以女兒翁○○名義持有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事實，並發布新聞稿強調或形塑自己從未持有任何上市、上櫃及未上市生技公司股票之形象，此舉雖已嚴重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然其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之行為，僅屬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自應由該管行政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處理。」又依該刑事確定判決，鄭○○名義之上開浩鼎公司股票529張為被懲戒人以鄭○○名義所持有，為被懲戒人於被訴貪污案件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詢問時所陳明，且經浩鼎公司董事長張○○於被懲戒人被訴貪污案件偵審中供述明確。

- (2) 又翁啟惠不實申報財產之行政裁罰，雖經本院109年2月27日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然訴願決定之性質係為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且前開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之理由，係於心證上認為原處分缺乏直接論證，該訴願決定之心證對公懲會之判決並無拘束力，原公懲會判決認定翁啟惠不實申報財產之證據及理由並無錯誤，

翁啟惠再審之訴亦顯無理由。

2、有關原確定判決翁啟惠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部分：

(1) 查中研院102年修訂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1)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4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1項）。財產上利益如下：1.動產、不動產。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第2項)。」、第5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6點第1項規定：「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本案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為：翁啟惠、吳○○、蔡○○等。吳○○、蔡○○均依相關規定揭露，惟翁啟惠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且翁啟惠係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

(2) 又翁啟惠援引本院109年4月17日新聞稿主張，並無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經本院的調查也已確認無疑。惟本院109年4月17日新聞稿之調查報告，係針對法務部所屬檢察系統辦理重大貪污案件時，應以更謹慎態度，遵循證據嚴謹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俾落實保障

民眾權益。其中雖稱本院廉政委員會認翁啟惠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然並非認定翁啟惠未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相關規定。

3、綜上所述，本案公懲會106年度澄字第3498號判決認定，翁啟惠擔任中研院院長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翁啟惠明知上開鄭○○名義之股票屬其所有而不實申報財產。已詳敘其認定之理由，翁啟惠提起之再審之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訴願法第95條前段訂有明文，依法有拘束本院原處分之效力。本院訴願決定撤銷翁啟惠之裁罰，則本院有關財產申報之行政職權自應遵守訴願決定，惟前揭本院就被懲戒人翁啟惠聲請再審之理由表示之核閱意見，仍以被撤銷之處分，認被懲戒人擁有浩鼎公司529張股票未依法申報及擔任中研院院長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等，須負行政疏失責任，故以被懲戒人再審之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函復公懲會，與訴願之決定有違，似有誤會，應予陳明。

四、依據陳訴人之電子郵件、系爭浩鼎股票是以陳訴人子女投資之角度、由家庭信託基金支出購買股票、美國與我國之法令尚有不同等情，陳訴人意欲將名下財產贈與給子女並非借名登記，非無理由。

(一)查翁啟惠曾於98年10月12日以電子郵件向張○○表示：「As discussed the names for the investment will be my two children.」(投資名義人為其2位子女)；另張○○於105年5月11日偵查訊問時證

稱：「(經詳示98年10月12日陳訴人與張○○往來電郵後)這是98年浩鼎公司增資案翁啟惠請我以他2個兒女名義投資，但後來因為尚未上市無法以個人名義投資，所以後來只能借名鄭○○名義投資(因為鄭○○有創投資格)。」

- (二)陳訴人自案件偵查中及法院審判時，即已一再陳明該公司股票早於101年間即已在美國贈與兩位子女所有，非屬其所有。陳訴人當時在主觀及認知上皆以為此投資是贈與兩位兒女，且資金來自陳訴人在美國的家庭信託基金，其受益人也是兩位兒女，年投資額也在免贈與稅之範圍，因此沒有再過問此投資，也不認為需向本院申報。直至事後始得知浩鼎不接受個人投資，只接受法人投資，故原贈與子女之投資股票一直放在兩個法人名下(鄭○○為○○法人代表、耿○○為○○法人代表)。於101年底，浩鼎母公司Optimer決定釋出系爭股票，陳訴人即接受張○○建議，由女兒認購以原創辦人身分得以認購3,000張系爭股票，並由張○○辦理認購手續。
- (三)經查，浩鼎母公司OPTIMER是87年由陳訴人、張○○及等人在美國設立的公司，訴願人將自行發明之技術，技轉給OPTIMER公司，並於94年在美國成立家庭信託基金進行投資。陳訴人於98年間已60歲，規劃逐步以合法方式將財產移轉、贈與給子女，最早成立家庭信託的受益人也是2位子女，其兩位子女未婚，受益人當時約定以兩位成年子女的名義成立基金，所有買賣皆以子女名義為之，並用家庭信託基金支付款項。98年浩鼎公司因癌症疫苗需要大筆資金，因此需要現金增資。本來陳訴人認為身為中研院院長不能投資，但因為此是技轉案件，經詢其女兒翁○○之意見，其女翁○○願意投資。惟因美

國相關法令之限制，無法用自然人名義購買美國生技公司之股票，即由家庭信託基金支付此筆款項，故以女兒借用法人的名義購買股票，置於法人之名下，但仍屬贈與其子女之財產，其自始不認為須向本院申報或借名登記。另陳訴人認為102年時在美國申報出售浩鼎271張股票之收入，是因為考量當時子女尚未真正收到投資所得現金，根本沒有錢繳稅，所以代為申報並繳稅，屬於一個父親照顧子女的行為。

- (四)由本件整體事件脈絡觀之，在我國傳統作法中，父母將財產贈與子女後仍繼續控制該財產的狀況，在所多有，因此在陳訴人請張○○投資、交代贈與子女之後，張○○繼續向陳訴人回報投資概況，尚屬常情。由當時電子郵件、系爭股票是以陳訴人子女投資之角度、由家庭信託基金支出購買股票、美國與我國之法令尚有不同等情可知，陳訴人當時不是借名登記，其意欲將名下的財產贈與給子女，非無理由。縱然電子郵件用詞並不精確，並不牴觸訴願人從98年起主觀上就認為系爭浩鼎股票已經不是自己財產的認知。
- (五)至於張○○與陳訴人間之電郵以及司法相關筆錄證詞，其做成的背景為司法調查，而司法調查的方向為「張○○是否曾經行賄陳訴人」。因此調查程序中，僅區別「張○○的財產」及「非張○○的財產」，並無調查「陳訴人主觀上認定本件浩鼎股票是自己的、還是子女的？」從而提問與回答也不會精確。前述筆錄中張○○表明「這是98年浩鼎公司增資案翁啟惠請我以他2個兒女名義投資」後，不論調查局或檢察官都沒有繼續追問詳情，即為例證。

若僅憑著張○○電郵及筆錄中的「你」、「我」、「翁啟惠的」字眼即認定本案浩鼎股票仍屬陳訴人所有，屬忽略脈絡後的推論。

(六)浩鼎公司之早期技術源自於其母公司Optimer，而陳訴人在美國時就曾技轉給Optimer，因此投資浩鼎之增資股，純係表示對於自己技術之支持，尚查無具體事證堪認被調查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況且法規並不禁止發明人持有被技轉公司之股票，陳訴人並無隱匿之必要，又浩鼎公司直到104年3月正式興櫃交易，當時始揭露主要股東，而本案浩鼎股票之投資始於98年間，陳訴人無法預測多年後浩鼎公司興櫃情形，進而在多年前即開始隱匿？又陳訴人若要隱匿，為何於101年底有機會用個人持有浩鼎股票時，反而透過賣舊股買新股之方式完成登記給女兒？何不借用其他人頭以隱匿到底？又贈與一經交付即移轉所有權，契約即生效，當時以翁○○(女兒)的名義購買股票，亦支付價金，當然即屬翁○○(女兒)所有，認為是子女所有，並沒有借名的動機，但在美國卻是贈與人須要報稅，陳訴人請張○○投資本案浩鼎股票時，陳訴人同時申報在國外超過美金1,100餘萬元之財產，綜合觀之，陳訴人僅獨故意隱匿申報價值僅新臺幣1,460萬元之本案浩鼎股票，或故意申報不實、未揭露利益衝突，缺乏動機，本院業經撤銷原裁罰之處分。

五、公懲會108年4月3日106年度澄字第3498號判決，就翁啟惠以鄭○○名義所擁有之529張浩鼎公司股票未依法據實申報，及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部分判決申誡，而子女翁○○名義之股票部分，乃以其家庭基金購買而贈與子女，翁啟惠未予申報，應無違

失。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判決，法院釐清技轉流程、財務流向及中研院院長沒有介入技轉之職權，亦從未干涉技轉，判決翁啟惠無罪。

(一)依據本院106年度劾字第17號彈劾案案由，陳訴人受彈劾之內容為：「(一)翁啟惠任職中研院前院長期間，委由民營公司董事長購買股票投資謀利並應允同意收受該公司150萬股技術股，(二)進而協助圖利其相關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三)又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四)另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又對外公開稱其未購買該公司股票，爰依法提案彈劾。」(此處(一)至(四)之編號為本報告所加。)

(二)本院彈劾之違法失職事實及理由，有關翁啟惠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及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部分，公懲會就被付懲戒人以鄭○○名義所擁有之529張浩鼎公司股票未依法據實申報，及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判決申誡，而子女翁○○名義之股票部分，乃以其家庭基金購買而贈與子女，被付懲戒人未予申報，應無違失：

1、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部分：

(1)被付懲戒人以鄭○○名義所擁有之529張浩鼎公司股票，於101年12月23日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時，未依法據實申報。被付懲戒人雖辯稱：鄭○○名義之股票，因非被付懲戒人之名義，其不知如何申報等語。惟查所辯即令屬實，被付懲戒人仍應依法據實申報財產。

(2)翁○○名義之股票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其



與張○○為多年至交，長期透過張○○投資理財，並陸續以家庭信託基金投資取得1,460張浩鼎公司股票，以示對自己技術之信心與支持，且均由張○○代為管理及處分。當時係因身為OPTIMER公司創辦人之身分而取得認購浩鼎公司股票之機會，乃以家庭信託基金為女兒翁○○購得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並登記予翁○○。參酌張○○之供證，及移送意旨所載等情事，被付懲戒人所辯該等股票乃以其家庭基金購買而贈與翁○○一節，尚堪採信。從而被付懲戒人未予申報，應無違失。

## 2、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部分：

- (1) 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揭露者包括研究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揭露表亦將創作人與承辦人等併列，被付懲戒人既係研究成果之創作人，自有揭露之義務。
- (2) 被付懲戒人以鄭○○名義所取得及女兒翁○○所有之浩鼎公司股票有3,529張，為浩鼎公司之大股東，而103年中研院與浩鼎公司簽訂「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案之專屬授權契約，依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規定，被付懲戒人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可能，即應依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自有違失。

3、被付懲戒人擔任中研院院長期間，未能遵守應誠實申報財產及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之規定，該等行為，足以引發民眾對公務員是否有貪瀆情事之疑慮，及使人民喪失對政府施政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審酌一切情狀，判決翁啟惠申誠處分。

(三)本院彈劾之違法失職事實及理由，有關翁啟惠同意收受浩鼎公司150萬股技術股、協助圖利潤雅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及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等節，法院釐清技轉流程、財務流向及中研院院長沒有介入技轉之職權，亦從未干涉技轉，判決翁啟惠無罪。法院釐清事項摘要如下：

1、翁啟惠是否協助浩鼎公司取得中研院「新一代醣素合成寡醣技術」？

(1) 92年翁啟惠進入中研院擔任基因體中心主任前，與張○○早於87年創辦浩鼎母公司Optimer。當時翁啟惠已研發自動合成醣類技術二鍋法及酵素法，能快速合成醣分子並降低成本，此技術早已轉移給Optimer。意即和中研院談授權之前，浩鼎已有研發新藥所需之技術，可製做所需的原料Allyl Globo-H。

(2) 張○○解釋，臨床二期早已開始，不可能邊進行試驗邊生產所需藥劑，必須事先製備，針劑光是常規穩定期就要6個月，且浩鼎當時還有5千針藥劑，足供臨床試驗使用，並不急於獲得中研院技術。

(3) 浩鼎公司已具備生產疫苗的技術，與中研院合作案是改良生產方法的合作。潤雅公司經過1年評估，最終放棄，因從交付材料、流程與技

術觀察，中研院技術尚不成熟，僅能在實驗室裡操作，無法商業化量產。

(4) 起訴所提行賄時點，中研院進行的研究並非浩鼎所需。沒有任何行賄動機、任何證據顯示雙方曾經討論。

(5) 行賄動機不存在：

〈1〉起訴所指1,500張股票行賄時點，中研院並無進行浩鼎所需之研究；又起訴所指1,500張股票行賄時點後5年，始確認該技術在產業上可行。

〈2〉起訴所指3千張股票行賄時點，張○○於浩鼎沒有任何職務，僅持有極少的股權。

〈3〉浩鼎本身即有能力自行研發相關技術；浩鼎出資與中研院產學合作，可優先協商授權，且無其他廠商競爭。

2、浩鼎公司是否免費取得材料和技術？翁啟惠院長主導材料交付、派員學習、簽備忘錄等事項？

(1) 根據浩鼎公司與中研院的產學合作計畫，浩鼎公司有權支付材料費取得相關材料等成果。中研院交付醣分子材料後，已收到浩鼎公司4百萬元，浩鼎公司並非無償取得。

(2) 中研院研發成果技轉授權事項作業規範，由中研院總辦事處公共事務組作為聯繫窗口，最終簽請中研院副院長核定決行，毋須徵詢中研院院長之意見或簽請中研院院長核定決行，中研院技轉案由智財技轉處及其他創作人依規定決定，翁啟惠院長僅以創作人身分於智財技轉處詢問時表示專業意見。

3、張○○行賄翁啟惠的「對價」是什麼？翁啟惠收受張○○所交付之浩鼎公司股票？

- (1) 潤雅公司與中研院解約當日，浩鼎公司與中研院簽約。張○○解釋「Allyl Globo-H」技術僅浩鼎公司在做，浩鼎公司承接技術之後3年，迄未能實現量產。翁啟惠指出，若張○○為尚未能商業化之技術行賄，於理不合。
- (2) 浩鼎公司3,000張股票非無償取得，還款金流為證據。金流顯示翁啟惠事後支付股款予張○○。翁、張之間，確實有張○○以他人名義代替翁啟惠操盤投資股票之前例，過程中張○○經常代為墊款，結算後，翁啟惠再還款與張○○。
- (3) 翁啟惠以女兒翁○○名義認購浩鼎公司3,000張股票，也是比照往例，股款由張○○代墊，事後張○○再出售翁啟惠其他持股而拿回股款。
- (4) 依據詳細金流文件及證詞證明：張○○贈送1,500張技術股，張○○並未告知翁院長；且其想感謝的是翁院長回台前的技術貢獻，與中研院完全無關。該技術股也從未發行。翁院長女兒的3,000張股，資金來源是翁院長在美國的家庭信託；購買價格與其他投資人相同。
- (5) 當時產業環境，浩鼎是唯一適合技轉廠商。中研院公告技術期間(101年)醣基公司尚未成立(醣基成立於102年)。

4、翁啟惠干涉技轉，指示中研院讓浩鼎公司取得專屬授權？

- (1) 依據中研院技轉流程，創作人就其發明可洽詢廠商是否有意願簽署專屬授權合約或購買該發明製成物。翁啟惠知悉浩鼎公司有意願購買Allyl Globo-H醣分子時，要求浩鼎公司應與中

研院簽署專屬授權，符合中研院規定。

(2) 翁啟惠既是技術創作人，也是中研院院長。在技轉過程中，牽涉中研院、合作業者、技術創作者，翁啟惠以技術創作人身分受中研院智財技轉處徵詢，係技轉正常流程，而中研院技轉案由智財技轉處處理後，由副院長決行，未至院長層級。

(3) 自92年起中研院已規定院長於技轉案件毫無職權。翁啟惠最多僅以創作人身分於被中研院智財技轉處詢問時表示專業意見。

5、翁啟惠院長是否違反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規定？

翁啟惠案發時身為中研院院長，未揭露女兒翁○○持有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事實，然其未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之行為，僅屬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應由行政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尚不得僅因股票買賣係以借名登記方式為之，即遽認此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之股票為賄賂。

(四)陳訴人受彈劾內容「另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該公司並無利害關係，又對外謊稱其未購買該公司之股票」一節，108年4月3日公懲會106年澄字第3498號判決認定：「參酌上開敘述以觀，被付懲戒人所辯：其係被動接受媒體訪問，因浩鼎公司之OBI-822疫苗係使用其所發明之醣分子合成法，被付懲戒人因而從科學家角度釐清事實，解釋解盲結果之意義，依解盲揭露之試驗數據和科學原理而為闡釋和說明，所述並無不實。亦無考慮其發言對於浩鼎公司未來營運或股價之影響，僅係本於真實及真理發言等語，尚非不可採信。被付懲戒人所為上開評論，應屬言

論自由之範疇，難謂有何違失。」「又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固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然本條規定不應無限上綱，適用本條規定必須嚴格遵守比例原則，以避免本條規定成為不合情理之聖人條款，而侵犯公務員個人行為自由之權利。被付懲戒人固透過張○○投資浩鼎公司，但股票非登記在被付懲戒人名下，被付懲戒人對外陳稱其無浩鼎公司股票一節，無論其動機為何，依一般社會通念，尚難謂其行為不合情理而具有可非難性。難認其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維持品位之義務有違。衡情亦屬言論自由之範疇，尚難指為違失行為。」

六、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贈與稅事件復查結果，國稅局109年12月31日財北國稅財字第1093000289號函已註銷陳訴人之罰鍰處分，稅法相關程序已經終結，爰陳訴人訴請本院致函該局說明贈與時點及主動撤回先前之移送，已無實益。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幼玲

趙永清